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 政府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造外交和领事 馆舍的施工条件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下简称“美方”）（以下合并称为“双方”），于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相互提供房地产供两国使用的协定》（以下简称“《一九九一年协定》”）；

鉴于双方于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一九九五年谅解备忘录》”）；

鉴于双方于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一日在北京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华盛顿特区、北京及广州提供地皮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二〇〇〇年谅解备忘录》”）；

鉴于美方业已根据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于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北京亮马河使馆区地皮的使用协议》（以下简称“《亮马河地皮协议》”）取得其新使馆馆舍所占场地（以下简称“亮马河场地”）的使用权；

鉴于美方业已根据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于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广州天河区地皮的使用协议》（以下简称“《天河地皮协议》”）取得其新领馆

馆舍所占场地（以下简称“天河场地”）的使用权；

鉴于中方业已根据二〇〇一年十月十九日于华盛顿特区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华盛顿国际使馆中心地皮的使用协议》（以下简称“《ICC地皮协议》”）取得其新使馆馆舍所占场地（以下简称“ICC场地”）的使用权；

鉴于双方于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在华盛顿签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华盛顿和北京建筑新使馆的施工条件协议》（以下简称“《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

鉴于中国驻美国使馆及各总领馆、位于纽约的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以及美国驻华使馆及各总领馆存在对馆舍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及拆除的需求；

鉴于双方订立本协议以促进其根据《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以下简称“《维约》”）、一九八〇年九月十七日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领事关系条约》（以下简称“《中美领事条约》”），以及《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中有规定但《中美领事条约》未予提及的事宜所享有的特权、豁免和承担的义务；对于《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和《中美领事条约》共同涉及的事宜，以《中美领事条约》为准；

鉴于本协议不影响双方各自就《维约》、《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或《中美领事条约》的解释所持的立场；

鉴于《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第十七条规定，在可行和符合东道国法律的情况下，《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的有关原则及安排将作为今后一方在另一方领土上进行类似的外交和领事馆舍建造项目的建筑施工条件的指导方针；届时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与此类项目相关的协议；

双方根据对等互惠原则以及《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第十七条特此同意，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现有双边外交和领事地点建造的外交和领事设施的施工条件如下：

第一条 定义和适用性

一、本协议中从事建筑施工的一方（中方或美方）称为“建筑施工方”，建筑工程所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或美利坚合众国）称为“东道国”。

二、东道国和建筑施工方在现有双边外交和领事地点所从事的与中方项目和美方项目相关的所有活动均受本协议制约。

三、本协议中，“现有双边外交和领事地点”系指下列地点：

在美利坚合众国：位于华盛顿特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大使馆，以及位于芝加哥、休斯敦、洛杉矶、纽约、旧金山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总领事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位于北京的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以及位于成都、广州、上海、沈阳、武汉的美利坚合众国总领事馆。

四、位于纽约的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施工项目按照本协议执行。

五、位于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CONNECTICUT街2300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大使馆老馆改建项目和位于北京第三使馆区的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新馆扩建项目适用于本协议，双方协助对方就上述两项目进行报批的具体内容见《附件一》。

六、本协议中，“项目”系指中方或美方对各自大使馆或总领事馆的办公楼、馆长寓邸及与其在同一场地的馆员住宅或不与办公楼、馆长寓邸在同一场地但具有多单元的馆员住宅所进行的整体或局部新建、扩建、改建、拆除。

七、本协议中，“临时场地”系指建筑施工方为支持与施工相关的活动而临时取得的地皮或构筑物。

第二条 每个具体施工项目的规划资料和设计资料

一、东道国在遵守本国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须做出合理努

力为建筑施工方取得适用的规划资料及设计资料提供便利。在本协议中，“规划资料”系指建筑施工方规划所需要的有关技术方面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市政、地役权和勘查的信息。“设计资料”系指影响建筑施工方设计的东道国规定和要求。

二、建筑施工方在取得其项目场地的占有权之后有权自费在任何时候制定其自己有关施工场地的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地形、水文、环境、地界以及市政设施测量或详细的地下岩土勘探计划。

第三条 临时和永久市政及服务

一、东道国须做出合理努力，为建筑施工方获得其项目所需要的市政设施规格、类别及服务提供适当的协助。

二、在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建筑施工方可与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接洽，获得项目所需要的市政管线和服务的规格、类别、费用等相关信息。

三、市政和服务的使用费由建筑施工方按公开的费率支付，此费率不得高于对其他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征收的费率标准。

四、双方均可检查接口点的市政设施，如有必要，经建筑施工方同意，此检查可延伸至场地内第一分配点。

五、东道国不得对建筑施工方选择够资质的东道国市政和服务提供商施加限制。

六、建筑施工方通讯设备的设置和使用须按照《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以及东道国有关法律及规定办理。

第四条 规划和设计审批受外交及领事馆舍

项目的东道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制约

一、建筑施工方须根据东道国有关法律和规定为各自的项目履行东道国规划设计审批手续并领取必要的施工许可证，东道国应提供适当的协助。

二、取得必要的规划设计及施工许可证的收费须符合东道国对所有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征收的费率标准。

第五条 施工标准和质量安全责任

一、建筑施工方施工过程中及竣工后，东道国不得通过检查贯彻东道国的建筑规范和标准，但东道国对市政设施接口点的建筑施工方设备和线路所进行的检查除外。

二、双方同意建筑施工方须就运入东道国的施工设备以及各自电梯、锅炉、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的安全性能进行自我认证。项目场地上的这些设备及其安装免于东道国的检验。

三、建筑施工方在施工期间须对其项目的质量和安全负责。东道国不得要求建筑施工方与当地公司签订监督施工工程的合同。

第六条 临时场地

一、建筑施工方可按照东道国法律和规定并经东道国批准后获得和使用为项目实施所需的临时场地（包括但不限于栅栏、库房、施工事务办公室及施工人员临时住房）。

二、在经东道国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建筑施工方的临时场地须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用地的一部分，根据《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不得受到侵犯。

三、建筑施工方将有权按照东道国法律和规定寻求施工期间使用的临时地役权。

第七条 临时住房

建筑施工方为其身为使团成员的施工人员所使用的临时住房须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成员之私人寓所，在《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受到侵犯。

第八条 场地和卷宗的外交或领事地位

一、双方在达成本协议前以及达成本协议后为将来的外交和领事馆舍建造项目所取得的任何场地，从其使用权交付之日起均须根据《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用地的一部分。

二、建筑施工方的所有临时场地在经东道国批准的使用期限内均须根据《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用地的一部分。

三、本协议第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所述的一切场地均不得受到侵犯并完全由建筑施工方控制。

四、与建筑施工方同属一国的组织与这种新馆舍工程相关的设计或施工的记录和卷宗（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和签约的文件、建筑和工程方案以及规格）均须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档案的组成部分，根据《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不得受到侵犯。

第九条 人员和公司

一、建筑施工方有权选择自己挑中的任何国籍（包括来自东道国、建筑施工方所属国或第三国）的工程相关人员和公司从事与项目相关的所有工作。

二、东道国不得要求任何工作由来自东道国的公司、组织或个人完成或与其建立伙伴关系或以合资方式方能进行，但需由外交人员服务局或地方外交机构服务处进行的工作除外。

三、建筑施工方对东道国注册公司的付款须符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定。如施工公司未在东道国注册，则东道国不得要求付款在东道国境内或以东道国货币进行。

四、具有建筑施工方所属国国籍或第三国国籍的建筑施工方项目相关人员仅限于从事与项目相关的工作，项目一旦竣工即须

离境。但搬入后，数目有限的建筑施工方上述人员可留在东道国，仅从事修正工程缺陷、确立保养和运营程序的工作。

五、东道国须向符合签证条件的建筑施工方人员发放可延期的两年多次入境签证（停留期将根据东道国法律决定）。

其中，为具有美国国籍的美方项目施工人员发予公务签证；为具有中国国籍的中方项目施工人员发予A-2签证；为具有第三国国籍的美方施工人员发予普通签证；为具有第三国国籍的中方施工人员发予与其身份相符的签证。

中方为具有中国国籍的施工人员的签证申请须到美国驻华大使馆办理；美方为具有美国国籍的施工人员的签证申请须到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办理。为具有第三国国籍的施工人员的签证申请应尽可能到中国驻美国大使馆或美国驻中国大使馆办理。如需在第三国办理，须事先照会中国外交部或美国国务院，双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

六、具有建筑施工方国籍、在东道国逗留30个日历日以上的建筑施工方人员在其行使公务期间须作为外交使团的行政技术人员或领馆工作人员，附属于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这类人员须享受《维约》所述的外交使团行政技术人员或《中美领事条约》所述的领馆工作人员的特权与豁免待遇。

第十条 运送的物资

一、建筑施工方有权进口和出口与项目相关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包括车辆但不限于车辆），并根据《维约》第三十六条规定须免缴除贮存、运送及类似服务费用以外之一切关税及其他课征。

二、集装箱不得作为外交邮袋运送项目相关物资。

三、与项目相关的大部分建筑材料和设备（包括但并不限于车辆、工程施工或检查设备）应以大使馆或领事馆特殊项目专用材料运送。对于美国驻广州总领馆新馆建筑项目及位于纽约的中

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施工项目，建筑施工方在遵守东道国有关法律和规定的前提下，可将以海运方式运抵的建馆物资直接载运到海关规定的监管区等候通关，从物资落地直至提货的整个时段能够看到物资，但具体操作流程双方须根据对等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如有必要，建筑施工方可按东道国有关规定接触其物资。今后双方其他建馆项目的海运物资到港操作方式，将在每一具体建馆项目的规划阶段协商确定。

四、作为双边特殊安排，东道国海关在建筑施工方以大使馆或领事馆特殊项目专用材料运送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到岸后，并在接到建筑施工方书面申报起48小时内按东道国海关规定程序办妥手续予以放行。建筑施工方须按照东道国要求，在运送物资到岸前至少24小时事先提交书面通知。建筑施工方须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规定，对运送物资加以明显标识，并书面向东道国海关部门申报。

五、双方承诺，以大使馆或领事馆特殊项目专用材料运送建筑材料和设备以及安装和使用设备均须按照《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中涉及使团或领事馆公务用品的相关条款规定，同时还须符合东道国的法律和规定，仅限于大使馆或领事馆办公和通讯之目的。不得运进危害东道国安全的设备和器材。作为判断建筑施工方所运建筑材料和设备是否含有危害东道国安全的设备和器材，以及所运建筑材料和设备是否与申报相符的必要手段，东道国有权采取不开箱的被动检测方式对物资进行检测，或在事先通知建筑施工方的前提下有权采取不开箱的主动检测方式对物资进行检测。检测时须有建筑施工方的外交或领事代表或其授权人在场。如建筑施工方不同意主动检测，则有权不经检测将物资原封不动运回。如东道国认定建筑施工方运进危害其国家安全的设备和器材或所运建筑材料和设备与申报不符时，东道国在事先通知建筑施工方的前提下有权进行开箱查验。查验时须有建筑施工方的外交代表或领事代表或其授权人在场。如建筑施工方不同意查

验，则有权不经查验将物资原封不动运回。

六、为进行中方项目而运进或运出美国以及为进行美方项目而运进或运出中国的材料和设备所使用的出入境口岸一般须为地理位置靠近项目所在地以及承办往返东道国业务的货运公司通常使用的口岸。双方将在每一具体建馆项目的规划阶段进行拟用出入境口岸的报批。同样安排也将适用于空运物资以及项目相关材料运进运出时拟用机场的确定。双方特此表示愿意讨论可能用来替代的出入境口岸，但前提是东道国有能力在各替代入境口岸提供快捷的服务。

七、东道国须提供便利，让建筑施工方运往建筑施工方项目相关场地的所有物资得以顺利地送达。

八、双方同意，建筑施工方在东道国境内购买、储存、运输、标识、使用和处置危险品，均须符合适用的国际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东道国的法律和规定。

九、建筑施工方向东道国运送的木制品和木质包装（包括以海运和空运作为外交邮袋运送的货物以及所有作为特殊项目专用材料运送的物品）均须符合东道国的检疫要求，并按照《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要求加以恰当处理和贴以标志。双方各自的主管部门须出具植物检疫证书或检疫处理证书。建筑施工方向东道国运送的其他自用的动植物产品也应符合东道国的检疫要求。中方主管部门是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美方主管部门是美国动植物检疫局（APHIS）。

第十一条 当地采购

一、当地生产的物品、材料、设备和提供的服务以及完成工作的质量是否能令人接受只能由建筑施工方自行确定。

二、不得要求建筑施工方通过东道国或东道国指定的实体获得当地生产的物品、材料、设备（包括车辆）和服务。

第十二条 车辆

一、建筑施工方可以调配其认为项目所需的任何数量的工程用车辆（如卡车、皮卡、牵引拖车）。工程用车辆包括但不限于在东道国注册公司所属的工程用车辆。

二、项目工程用车辆可以作为大使馆或领事馆货物进口或根据当地法律就地取得。

三、建筑施工方挂外交或领事牌照的车辆须被视为建筑施工方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交通工具的组成部分，在《维约》或《中美领事条约》所规定的范围内不得受到侵犯。

四、建筑施工方车辆须按照东道国法律和规定办理合适的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和登记。

（一）在美国，中方的小型汽车、面包车和小巴士须通过外交使团办公室（以下简称“使团办”）登记。

（二）在中国，美方项目相关车辆（不含在中国注册的美国或第三国公司所属车辆）可用大使馆或领事馆名义按照中国现行规定和做法办理手续并获得外交或领事牌照。

（三）建筑施工方人员所用（由东道国法律和规定定义的）小型汽车的驾驶执照均须经建筑施工方驻东道国外交使团或领事机构证明后，在东道国按现行手续更换为东道国的驾驶执照。此类手续不适用于在东道国注册的公司所属人员的驾驶执照。

（四）建筑施工方人员所持小巴士和面包车的驾驶执照，均须按照东道国现行法律和手续办理发放。

五、建筑施工方车辆的操作人员在无损于适用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须遵守当地的交通法规。

第十三条 场地的准入和工作时间

一、建筑施工方须享受对项目相关场地的每周7日、每日24小时的准入权，但其必须遵守东道国有关车辆使用的规定。如有

必要，东道国须做出合理努力为免予实行这类规定的恰当请求提供便利。

二、建筑施工方的工作时间须按当地法规而确定。如有必要，东道国须做出合理努力为免予实行这类规定的恰当请求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项目的协调

一、场地准备

建筑施工方得到项目场地后有权在遵守东道国法律和规定的情况下于总工程开始以前着手进行场地的准备工作。

二、总工程动工

东道国须做出合理努力为建筑施工方获得本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规划和设计批准提供协助。

三、项目搬入占用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项目的计划完成施工。双方将相互协助完成各自的建馆项目。

第十五条 课税和收费

一、双方特此确认，反映于美方二〇〇二年四月四日第02—74号外交照会和中方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五日第CE—109 / 02号外交照会的税务安排适用于两国境内已在进行以及日后要在现有或得到批准的外交和领事地点进行的项目。

二、在中国，与美方项目有关的合同项下的服务和劳务免缴营业税。美方须事先向中方提供与其项目相关、需要得到免缴营业税待遇的公司清单。美方以及与美方项目相关的美国和第三国公司须自行以不含营业税的价格签订合同。

三、在中国，美方与美国公司签订的与美方项目有关的合同免缴印花税。

四、建筑施工方人员和公司根据所适用的条约和东道国法律

的有关规定缴纳或免缴所得税。

五、建筑施工方须有权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于工程竣工后对新建馆舍的产权进行登记，并可自行入住新建馆舍。根据《维约》和《中美领事条约》，建筑施工方在进行此类产权登记时，须免缴税费以及类似费用，但使用具体服务的费用除外。对此，东道国须做出合理努力予以协助。

六、建筑施工方须有权根据东道国法律处理免税进口的物品。

第十六条 可适用法律和争端的解决

一、就《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所涉具体施工项目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北京进行的外交新设施项目而言，本协议不得解释为取代《二〇〇三年施工条件协议》内容。

二、如有任何问题本协议未能涉及，双方将参照以往的协议以及相关外交照会予以解决。这些文件未能涉及的任何问题须经双方磋商讨论解决。

三、如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须首先在工作层面以非正式磋商方式讨论解决。

四、这类工作层面非正式磋商未能解决的争议须通过外交渠道解决。

第十七条 通知

一、实施本协议所需要或落实本协议过程中所要求发送的所有通知和其他正式往来文书均须以外交照会形式进行。

二、就美方项目而言，有关通知送达美利坚合众国驻中华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行政司）。

三、就中方项目而言，有关通知送达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和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使团办）。

第十八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10年。

二、本协议到期前1年，双方将通过协商确定延长或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根据本协议正在进行且已获得规划设计许可的项目的执行。

三、本协议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四、在双方项目均按照各自计划竣工并投入使用满1年后，相关项目即不再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于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日在华盛顿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李金章

(签 字)

美利坚合众国政府

代 表

肯尼迪

(签 字)

附件一

中国驻美国使馆老办公楼拆建项目（以下简称“中方康街项目”）及美国驻华使馆新馆舍扩建项目（以下简称“美方新馆扩建项目”）相关报批事宜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美方将在美国法律允许范围内对中方康街项目进行全积极协助。同时，美方愿在与中方康街项目适用相同的条件和条款下建造美方新馆扩建项目。鉴此，双方确认愿意将中方康街项目和美方新馆扩建项目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在美利坚合众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造外交和领事馆舍的施工条件协议》，两项目均适用于该协议，在中方康街项目规划设计及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方面美方应提供

如下具体协助：

一、美方将指派专员协助中方康街项目办理项目报批事宜，直至中方康街项目获得建筑施工许可证等许可文件。如有必要，美方高层官员亦将对中方康街项目提供积极协助。

二、自中方向美方正式提出康街项目之日起，美方将在30个日历日内予以批准，以便中方准备向美国外国使团规划委员会（FMBZA）提交下一步项目申报的相关资料。

三、中国驻美国大使馆将责成康街项目团队在项目规划、方案、设计等过程中与美方进行充分沟通，以确保美方能够完全了解中方意图。

四、中方向FMBZA提交项目申报资料的完整性和深度将符合FMBZA的一般性要求。

五、中方向FMBZA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材料后，美方专员将尽快协助中方及所聘顾问、建筑设计师等中方团队与美方DC规划办公室（DCOP）、历史保护审核委员会（HPRB）、DC交通局（DCDOT）、咨询邻里委员会（ANC）、Sheridan-Kalorama邻居理事会（SKNC）、Sheridan-Kalorama历史协会（SKHA）、艺术委员会（CFA）、国家公园管理局（NPS）等部门进行沟通与协调，促请有关部门尽早召开必需的听证会（或例会）并参加相关听证会（或例会），提出积极意见。如个别听证会（或例会）中方无法参加而美方可以参加，美方须及时向中方反馈相关情况。

美方将作出最佳努力确保所有需要提交的报告均在FMBZA举行听证会之前提交，并将协助中方在最短时间内解决上述报告中所含问题。如在FMBZA举行听证会过程中提出新的问题，中方将在美方协助下及时进行解决。美方将在美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确保协助中方在向FMBZA第一次提交申请后不超过6个日历月内获得康街项目的完全批准。

六、中方康街项目获得FMBZA批准后，美方专员将在美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尽快协助中方康街项目团队与涉及此项目的哥伦比亚特区政府的所有部门以及其他组织进行沟通与协调，以期在中方向DC消费者

及规管事务部（DCRA）第一次提交申请后不超过6个日历月内，从哥伦比亚特区政府获取中方康街项目所需的所有建筑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明文件。

中方承诺将在美方新馆扩建项目上向美国驻华使馆提供同等的协助。

双方同意，中方康街项目与美方新馆扩建项目的报批时限大致相当，两项目的报批手续一旦完结，其施工阶段的工作可在对方协助下按照各自速度独立推进。